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倩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倩瑜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倩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所竊財物價值非鉅、其已有多次相似之竊盜案件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及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均已發還被害人，有證物領據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3頁），被害人表示沒有要對被告提出告訴（見偵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被告竊得之扣案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雖均為其犯罪所得，然均已由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美香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李歆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3219號

20 被 告 陳倩瑜 女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7

22 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倩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10月27日下午5時9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  
29 號之百年神仙蛋糕店內，徒手竊取由羅伊慧所管領、放置在

貨架上價值計新臺幣170元之招牌法國麵包2條，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為羅伊慧察覺有異，將陳倩瑜攔下並報警處理，經警扣得上開法國麵包2條，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倩瑜於警詢中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羅伊慧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物領據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上開法國麵包2條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證物領據1紙存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檢 察 官 賴心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韓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